

合同

编号： 11N2294505792024121002

采购单位（甲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审计服务	-	-	-	1	件	2000.00	2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时间内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 鄂托克赛尔河谷林管护站水毁供水设施应急抢修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甲方应在双方协商时间内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乙方应在双方协商时间内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甲方（公章）：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公章）：新疆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解放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01611100052500397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8日